

	標 題	財務會計				文件 編號	F-01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版本	1.3
	制(修)訂日期	2022/06/24	發行日期	2003/2/20	頁次	1/4	

第一條：制定目的

係為保障公司投資安全及有效管理公司收支、資產及負債，降低因外匯、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以確實管理公司各項金融商品，藉以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進而強化企業競爭力。

第二條：法令依據

茲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12.10(91)台財證(一)第 0910006105 號函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三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及匯率交換、債券保證金交易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為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或合約。

第四條：交易種類

依其性質區分為：

- 一、以對沖營運風險為目的的避險性交易，主要係對現有之資產、負債或不可取消之承諾、預期交易之風險，透過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予以降低。
- 二、以套取利益而額外創造出風險的投機性交易，主要係指持有或發行衍生性商品之目的在於賺取商品交易差價，並承擔交易風險。

第五條：經營及避險策略

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性交易為原則，主要係以確保本公司業務經營之利潤，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的風險為目標，而非投機獲利；如欲從事其他性質交易，應經董事長核准。

第六條：權責劃分

一、財務部

1. 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相關法令、操作技巧等，並依權責主管之只是及授權部位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
2. 不定期評估。

二、會計部

1. 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
2. 依據公認之會計原則記帳及編製財務報表。
3. 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4. 定期公告與申報。

第七條：績效評估

- 一、避險性交易應至少每兩週定期評估一次，金融性交易應至少每週定期評估一次，且評估報告應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核閱。

	標 題	財務會計				文件 編號	F-01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版本	1.3
	制(修)訂日期	2022/06/24	發行日期	2003/2/20	頁次	2/4	

二、績效之評估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

第 八 條：可從事交易之契約總額與損失上限之金額

項 目	避 險 性 交 易	非避險性交易
全部契約總額	不得逾公司預估年度的營業需求量	不得逾當年度實收資本額的 20%
全部契約損失 上限金額	全部交易契約的 10%	全部交易契約的 10%
個別契約損失 上限金額	個別交易契約的 10%	個別交易契約的 10%

註：依據以簽訂衍生性商品之加權平均價格設定停損點，如有超過此停損點應隨時召集相關人員會議因應之。

第 九 條：授權額度

契約額度核決 人員	避險性交易		非避險性交易	
	個別額度	總額度	個別額度	總額度
財務部主管	0.5M 美元以下	1M 美元以下	--	--
財務副總經理	0.5-1.5M 美元	1M-3M 美元	0.3M 美元以下	0.5M 美元以下
董事長	1.5-3M 美元	3-6M 美元	0.3-1M	0.5-1.5M 美元
董事會	3M 美元以上	6M 美元以上	1M	1.5M 美元以上

第 十 條：作業程序

- 一、相關走勢、訊息分析與研判。
- 二、確認交易標的、性質與部位。
- 三、決定交易具體作法：
 1. 交易標的。
 2. 交易部位。
 3. 目標價位與區間。
 4. 交易策略與型態。
- 四、取得交易之核准。
- 五、執行交易：
 1. 交易對象：限國內外金融機構及經登記設立之合法經紀商，否則應簽請董事長同意。
 2. 交易人員：本公司得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應先遣請董事長同意，並通知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非上述人員不得從事交易。
- 六、交易確認：

交易人員交易後，應填具交易單據，經由確認人員確認交易條件是否與交易單據一致後，送請權責主管批核。
- 七、交割：

交易經確認無誤後，資金單位應於交割日備妥價款並由指定之交割人員攜帶相關單據，以議定之價位進行交割。

	標 題	財務會計				文件 編號	F-01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版本	1.3
	制(修)訂日期	2022/06/24	發行日期	2003/2/20	頁次	3/4	

八、交易紀錄：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即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一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股票如有上市、上櫃掛牌買賣，應按月將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內容，並同每月營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之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二條：會計處理方式

- 一、本公司會計單位應依商業會計法、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相關主管機關函令規定處理；若無相關規定則以明細登錄，並以每月計算以實現及未實現損益報表的方式處理。
- 二、本公司會計單位應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5.01.29(85)台財證(六)第 00263 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財務報告應行揭露事項注意要點」規定，於編製定期性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相關資訊。

第十三條：會計處理方式

一、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對象原則上限定為國內外金融機構及經登記設立之合法經紀商，否則應簽請董事長同意。
2. 市場風險管理：
以從事避險性交易為主，非避險性交易為輔，並具備高度的市場敏銳度，隨時掌握市場的潮流與趨勢。
3. 流動性與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流動性，交易前應與資金管理人員確認交易額度不會造成流動性不足之現象。
4. 作業風險管理：
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因人為疏失、程序不當和操控不足所造成的風險。
5. 法律風險管理：
任何與交易對象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人員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二、內控制度

1.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相互兼任。
2. 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登錄人員紀錄。
3. 登錄人員應定期與交易對象對帳或登錄。
4. 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應由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負責，並依需要向不負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或董事會報告。

	標 題	財務會計				文件 編號	F-01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版本	1.3
	制(修)訂日期	2022/06/24	發行日期	2003/2/20	頁次	4/4	

三、定期報告

1. 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的範圍內。
2. 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所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3. 因金融性交易所產生之部位應至少每週評估一次；因業務需要所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應至少每二週評估一次。
4. 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若已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十四條：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